

宝山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宝山区推进“两区一体化”、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区的关键阶段，城市建设管理面临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为推进宝山城市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基础和条件

1、过去五年宝山城市建设和管理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期间，宝山紧紧围绕“建设全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最佳实践区，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总目标和“经济发展好、民生保障好、社会管理好、文化建设好、生态改善好”总要求，奋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力度，城市面貌显著改善，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1）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加快优化。以滨江发展带、吴淞工业区、南大地区、大型居住社区和老镇旧区五大地区改造建设为重点，持续推动区域功能提升和面貌改善。吴淞工业区调整转型规划进一步深化，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完成节点目标，为整体转入开发阶段奠定基础。全力以赴推动大居建设，推进 861 万平方米市属保障性住房、建成 307 万平方米，完成罗店大居动迁，顾村大居配套日益完善，共康、胜通、祁连基地 48 万平方米市属经适房完成配售。加快老镇旧区改造，累计完成 8.4 万平方米成套改造，推动吴淞西块和东块基地成批旧里改造，因地制宜推进

大场、罗店等 4 个老镇改造，启动 3 个城中村改造。加强新农村建设，完成一批村庄改造和农村危旧住房改造，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2）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进。围绕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通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加大道路新建、扩建投入力度。S6、康宁路、宝安公路、潘泾路等一批骨干道路建成通车，G1501 越江隧道顺利开工，沪通铁路线型方案优化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断头路和拥堵节点陆续打通，“五纵七横”主干路网基本形成。“十二五”期间，全区道路里程达到 799.21km，道路密度为 2.99km/km²。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全区公交线路达到 134 条，线网长度达 421.5 公里，线网密度达 1.57 km/km²，实现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便捷换乘，初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主体、以常规公交为基础的多层次交通体系。建成美兰湖、宝杨码头、罗南新村、云林路、刘行、萧云路 6 座交通枢纽，建成园康路、华和路真朋路、菊盛路沙浦河路、菊太路宝太路、潘广路、宝杨路、丰宝路、杨南路、洋桥、陈行、沙浦路 11 座公交首末站，推广绿色交通体系，在淞宝地区、共富地区设置 60 个公交自行车网点，居民出行更加便捷。加快港口建设，区域港口每年完成吞吐量达 2000 多万吨，占全市内河水路吞吐量的 25%。全国首个“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全面启动，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每年靠泊大型邮轮达到 280 艘次，出入境游客达到 180 万人次，初步形成了与邮轮码头能级相匹配、相适应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化天然气网布局，管道天然气气化率持续提升，形成以绿色天然气为主导的燃气体系。加大城市水、电、气、通信等地下管网规划整

合建设力度，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3）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积极推广世博城市管理经验，坚持智能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确保了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挂牌成立区城管执法局，城管执法实现“镇属、镇管、镇用”和“区属、街管、街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实现区、街镇全覆盖，整合应急值守、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功能，明确全区 164 个责任网格和 12 大类 184 种城市管理部（事）件，构建全方位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形成“区域全覆盖、工作全时段、内容全行业”的管理体系，城市综合管理效能显著提升。将地下空间设施纳入管理范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主要城市化区域和基本城市管理领域的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体系。保障城市设施有序运行，出台道路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实现道路养护作业全面放开和公开招投标，完善道路养护多级巡查发现机制，城市道路综合完好率达 92.2%。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依托区建设工程监管联席会议平台，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效保障了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强化内河海事安全监管，依托水上搜救信息化监管平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通航水域安全局面受控和有序。加强防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排水管道养护力度，区域调蓄和排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强城市管理顽症治理，探索解决农村地区无序设摊问题，建立违法超限运输网上审批系统，加大水上违章行为惩处力度，非法客运、群租、违法建筑等顽症整治初见成效，城市面貌不断改善。完善物业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和运行机制，开展售后房物业管理费补贴，建立

“962121”物业呼叫平台，推动住宅小区业委会建设，小区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4）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善。以推动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推进力度，一批环境历史欠账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全面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开展 PM2.5 监测和空气质量指数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 API 指数持续 6 年达到 90% 以上，区域降尘量从 2010 年的 10.6 万吨/平方公里下降至 2014 年的 7 吨/平方公里。加强水环境治理，着力推进“十、百、千、万”河道整治工程，区内主要河道基本消除黑臭，骨干河道整治率达 78%，城镇污水纳管网率达 90%，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100%。加大绿化建设力度，新建各类绿地 707.6 公顷，炮台湾公园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2014 年起，开始实施“123 生态绿化工程”，建成顾村公园二期等一批重点绿化工程。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8%，人均公共绿地达 26 平方米，远远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继续推进垃圾减量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污染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累计完成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24.9%，超额完成 18% 的目标任务。

2、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楚地认识到，目前宝山城市建设和管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城市运行安全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少数工地仍未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企业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淡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 2012 年的“1217”

事件、2013年“831”事件，分别死亡15人和3人，教训十分深刻。**安全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区内轨道交通站点多、高速公路里程长、工业厂房较为密集，对安全风险的预警和处置能力有限，科技创新应用不多，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高。

（2）城市长效管理机制亟待健全。城市管理过多依靠资源投入，市容环境整治很大程度上还靠人海战术，体制机制创新还不够，网格化平台作用有待提升，管理方式需要改进。**城市管理重心下沉不够，**街镇权力和责任不匹配，执法体制机制不顺。特别是一些大镇、大型居住区服务管理力量明显不足。**部门统筹联动有待加强，**城市管理、特别是城市顽症治理过程中仍然存在“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现象，城市管理的职责界定既有交叉、重叠，又有盲区和空白点，牵头部门负责、责任部门配合的协同作战能力尚未充分发挥。

（3）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大气污染比较突出，区域扬尘虽大幅下降，但仍是全市扬尘最高地区。灰霾、臭氧等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仍然存在，道路扬尘、码头堆场扬尘和工业扬尘比较严重，全区还有46台高污染燃料锅炉尚未关停。**中小河道水环境问题比较严重，**尤以氨氮、总磷、溶解氧等因子最为突出，河道呈现富营养化特征。特别是蕴南片地区河道水质基本都处于劣Ⅴ类，中小河道水质改善任务还比较繁重。**资源节约形势严峻，**用地规模逼近极限，用地效率不高，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4）综合交通体系需要完善。区域路网密度远低于中心城，大量过境交通集中在部分道路，交通组织不够通畅，路网系统效应未能全面发挥。**路网结构发展不均衡。**路网密度主要通道的货

运比例达到 55%，集卡在货运交通中比例更是高达 70%。**公共交通有待完善**，截至 2015 年底，全区公交线网密度达 1.57 km/km²，低于闵行等区水平。

3、未来五年宝山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阶段特征

“十三五”全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上海处于创新转型关键期，宝山城市建设管理也将进入转型提升的新阶段，发展环境条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然繁重。“十二五”以来，宝山大规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航道等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和城市功能转型升级的要求相比，目前基础设施整体能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五年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仍然很重，特别是在中运量公共交通、路网结构优化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迫切需要在强化薄弱环节上下更大功夫，以管理引领建设，切实提高宝山城市建设整体水平。

（2）设施功能提升要求十分迫切。当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绿色化的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正从过去的“单项推进”向“综合发展”迈进，既重视单体项目建设运营的质量，更注重网络化、智能化、体系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提升。宝山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一定体系，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有必要、也完全可以更加重视各种基础设施之间功能的相互衔接，更多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城市管理，更好整合各方执法力量加强城市管理，整体提升宝山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3）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成为重中之重。近些年，宝山加大专项领域集中整治力度，实现了市容环境和城市管理的明显改

善，宝山越来越成为市民向往工作生活的地区之一。但是这些成绩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持久性不够强，更容易出现回潮。因此，“十三五”在巩固城市管理成果的基础上，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建机制、管长效上。只有建立起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才能使宝山的管理水平得到真正提升。

（4）城乡发展一体化进入关键时期。近年来，宝山区突出重点，将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心放在建成区，建成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郊区农村地区面貌改变不快，与城区差距依然存在。“十三五”宝山已到了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的关键时期，要推动城市建设的重心向郊区农村转移，将城市管理的重点放在郊区农村，促进城市管理的执法力量向郊区农村倾斜，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5）全社会协同治理逐步加强。近年来，宝山区镇两级政府加强领导，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加强条块联动，强有力地推动城市面貌一新。但是在部分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比如村居治理、公共参与等方面，政府管得太多、太细，越位现象比较突出，社会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尚未完全发挥。“十三五”宝山既要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也要充分利用市场力量，调动一切可调动的资源，引导全社会协同治理，这既降低了城市管理的成本，也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效率。

二、“十三五”宝山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总体思路与目标

1、总体思路

做好“十三五”宝山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五大统筹”，认识、尊重、顺应国际大都市一流城区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创新发展、法治保障，更加注重规划引领、建管并举、管理提升，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活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现代化城市建设管理新路，为建设体现上海国家大都市发展水平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2、基本原则

(1) 更好提升市民满意度。城市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让人的生活更美好。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的发展，为城区居民创造更好的人居环境。聚焦城市改造和城市交通等关键领域，持续补好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市民生活质量，让市民有更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要针对城市运行的各类风险和薄弱环节，着力构建有效的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城市运行始终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2) 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把创新驱动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贯穿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之中。认真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的系统性创新，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构建发现及时、协调有序、处置有力、监督有效的城区管理新格局，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同时，

要顺应信息化迅猛发展的要求，在建设管理中充分运用最新信息化科技，加快智慧城区建设和信息化应用，提高城市运行的信息化水平。

(3) 坚持低碳绿色清洁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共同潮流。宝山要顺应这一潮流，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深入实践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努力营造清洁优美的人居环境，实现低碳发展、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4) 促进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以往资源过度集聚在城区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把发展的重心从城区向全区域拓展，着眼于在更大范围内统筹协调推进。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不断加大郊区建设投入，逐步缩小郊区与城区在交通出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差距。

3、发展目标

综合未来五年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十三五”时期宝山城乡建设和管理的愿景目标是：现代化基础设施功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符合宝山特点的综合管理模式基本构建，努力实现城区安全、整洁、有序、有效、清洁，建设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

——**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全区道路网里程达到 884.12 公里左右，建成一批区域内轨道交通站点，构建“大交通、中运量、微循环”的交通格局。建成区与农村地区、城区

与中心城之间交通更为顺畅。完善对外交通衔接网络，更好融入长三角区域的都市圈。轨道交通、公路、港口码头等各类基础设施衔接良好、运行顺畅。

——绿色宜居城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环境空气优良率达80%，区域平均降尘量降至6吨/平方米/月，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持续下降。生态网络空间进一步优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5%，人均公园公共绿地面积达12.4平方米，城市绿色步道总长度达100公里。全面推广天然气、新能源、节能住宅等应用，创建资源节约型示范城市。

——城市运行管理更加安全有序。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取得实效，城市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100%，建立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住房保障、顽症治理、交通出行、新农村建设等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城市安全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安全事故事件进一步减少，安全防范意识深入人心。

——城市建设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科技成果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得到充分运用和推广。完成城市管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协同整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位居全市前列。完善城市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城市建设管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三、“十三五”宝山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宝山区面临着布局优化、功能提升、品质改善的重要使命。要立足宝山作为都市功能优化区的整体定位，

以滨江地区拓展提升为核心，打造环长江和黄浦江滨江发展带，促进南部、北部、中部区域协调发展。要从区域整体发展战略出发，进一步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市长效管理，改善生态环境面貌，把宝山城市建设和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加快一体化城乡设施建设

着眼于宝山未来发展要求，坚持城乡一体、系统整合、功能提升、拾遗补缺，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的紧密衔接，构筑网络化、功能性、协同性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现代化水平。

(1) 优化宝山城乡空间布局。“十三五”期间，深化“一带、两轴、三分区”空间布局，以空间格局优化为引领宝山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到 2017 年，初步搭建完成统一的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上海市总体发展规划，融入沿长江、黄浦江滨江发展带，提升“一带”南北轴线综合能级。以宝杨路产业综合发展轴、沪太路城市功能拓展轴为主体，通过完善城市布局，整合区域资源，完善轴线功能，提升交通和产业承载力。在宝山“南、中、北”三分区重点区域，打造若干个具备较高能级、较强区域辐射能力的公共服务中心和产业中心，形成“分布式、小集聚”的格局。南部区域更加注重中心城区功能拓展，中部地区更加聚焦“产城融合”，北部地区更加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2) 完善区域道路交通体系。至 2020 年，全区路网形成“三纵四横”大网络，“八纵十三横”中网络，“四通八达”小网络，路网密度达 3.3 公里/平方公里（面积不包含宝钢区域）。完善对外交通通道，对接城际大交通系统，对外通道进行加密和扩容，提高

路网通达性，基本完成 G1501 高速公路（蕴川路—江杨北路—同济路）段抬升工程，市、区合力建成 S7 高速公路、长江（西）路快速路和军工路快速路，形成“三纵四横”大网络，快速疏解过境交通，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交通环境。优化内部交通网络，启动建设陆翔路—祁连山路、铁力路蕴藻浜大桥、长江路越江隧道—江杨路—蕴川路交通走廊，新改建富长路、宝钱公路等一批重要道路，破解交通瓶颈，基本实现区域干线路网环通。推动国权北路、康宁路等区区对接道路建设，打通宝山与周边区之间的断头路，提升通行效率。结合社区开发，加快次干路和支路建设，继续推进新一轮“微循环”道路改造，提高路网密度，增加道路可达性，便捷居民出行。聚焦重点区域交通建设。重点推进邮轮滨江带等五大重点地区内、外配套道路的建设，改善交通出行环境。邮轮滨江带重点建设以国际邮轮母港为核心的滨江地区快速疏解通道，提升现状路网功能。南大生态区重点新建大场路、鄂尔多斯路等内部道路，扩容南大路、祁连山路等对外道路，为综合整治做好设施配套。吴淞工业区贯通区域内部路网，加强跨蕴藻浜通道建设。罗店大型居住社区加强向南通道陆翔路、联杨路等建设，分担沪太路交通压力。顾村拓展区（新顾城）加快推进瑞丽江路等一批内部市政配套道路建设，优化对接对外交通。

（3）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聚焦交通便捷、畅通、安全、清新，对接城际大交通系统，完善区域内交通网络，大力提高组团的交通可达性，建成全市综合交通枢纽。进一步完善区域轨道交通系统，提高宝山核心发展区域轨道交通可达性。适度调整优化 17、19 号线等规划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形成网络状的轨道交

通布局形态，提升区域轨道交通服务水平。规划滨江-顾村等地区的中等运量公共交通线路，与既有和规划的轨道交通便捷联系，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的辐射范围，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沪太路、宝安公路客运走廊公交专用道建设，保障公交路权。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镇、园区建设公交首末站，完善全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公交专用道建设，完善公交停靠站设置，到 2020 年争取形成 12 公里的公交专用道，外环区域内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达 100%，新建城市主干道的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达 100%。继续提高区级财政对公共交通发展的扶持补贴标准，鼓励公交企业在大型居住社区和行政村开辟公交线路，解决居民区“最后一公里”问题。逐步扩大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通过三年时间新增 585 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形成公共自行车交通的“微循环”慢行系统。加强静态交通管理，研究建设停车诱导系统，新增 66 处公共停车场和 7795 个停车泊位，合理规划和发展停车换乘（P+R）设施。

（4）加强能源、水务、内河港航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完善设施资源配置，提升城市服务支持能力。“十三五”期间，将天然气配管网延伸至新建的大型居住区和部分保留型、保护型村庄，天然气基本普及，人工煤气基本退出。实施燃气集中供应站点供应模式、强化服务窗口，形成站点布局合理化、服务窗口便民化、管网设施安全化。加快推进泰和水厂、泰和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市政设施，进一步梳理和研究蕴藻浜货运航道的功能定位，同时深化规划中蕴东港区建设的必要性、选址和建设规模，处理好航运和生活休闲功能的关系。积极落实市区两级级航道建设和

维护计划，加强航道维护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保障投入，推进大型船舶进港备案制度。争取市级部门更大支持，协调解决军港 818 项目、宝钢、港区等大型企业国有用地等市政设施严重分割区域土地的问题，保障城市功能布局的完整性。

(5) 加强地下空间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修编宝山区地下空间总体规划（2015~2040）。推动南大地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区、吴淞工业区、滨江地区地下空间有序开发。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关政策，提高地下空间和管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结合道路新建改建、轨道交通建设和城市更新等，推动重点地区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管网等市政设施建设。到 2017 年基本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全覆盖。

(6)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发展。围绕重点区域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进度，力争重点地区早日出功能、出形象、出效益。提升滨江地区邮轮港区功能，大力发展邮轮、游艇、游船“三游”经济，建成东亚地区一流国际邮轮母港，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功能的重要载体以及北上海旅游休闲集聚区。积极推动吴淞工业区转型，打造上海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和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载体，改善与提升区域的环境品质，依托特色地标和城市形态，形成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北上海滨水新空间和旅游休闲集聚区。深化完善南大地区生态功能，增强城市工业园区产业和资源集聚，推进产城融合，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绿色生态城区。

2、全面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十三五”时期是宝山区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关键时期。要瞄准一流标准，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法治化、精细化，较大幅度提升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

（1）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各层级、各部门的城市管理责任，全面梳理城市管理事项，建立城市管理责任清单、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的管理、执法职责和协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加强区级层面统筹协调，提高街镇（园区）的贯彻执行力和及时反应力。在网络型、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推广实施区域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市容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加强跨部门跨系统联动，在重大项目建设、城市规划布局、建设管理资金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效。

（2）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在基本覆盖城市化地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居民小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管理空间拓展。深化网格化、大联动、大联勤工作界面融合，强化街镇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实街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力争把街镇网格化中心打造成为基层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为强化管理提供依据。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扩展城市管理领域内容，在现有网格化管理内容的基础上，将管理内容向街面治安、市场监管、非法行医、环境保护等领域拓展。健全城区管理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基本标准规范。建立常态管理流程优化机制，围绕提高问题主动发现率和实际解决率，完善网格化管理涵盖发现、上报、流转、处置、反馈等环节的科学、有

效的流程和操作方法。加强政社协同，引导更多市民参与城区管理，实现共建共管共享。

（3）强化城管综合执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理顺权责关系、推动重心下移、提高执法效能，加快建立健全资源整合、职责清晰、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理顺街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做实区级城管执法机构，健全公安机关对城管综合执法的保障机制，进一步整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资源。在加强行业管理、专业管理的同时，更加强化综合协同，对突出问题明确牵头部门，对边界模糊事项建立兜底协调机制。进一步充实基层城市管理执法综合力量，合理分配空余编制，重点向常住人口较多、区域面积较大、城市管理任务较重的街镇倾斜。进一步加强城管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量的交流、管理，优化一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的结构。

（4）加大城市管理顽症治理力度。持续开展城市管理顽症整治，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顽症反复和回潮。加强交通执法管理，利用视频、录音等辅助设施，增加非法客运整治力度，深化非法客运整治工作属地化机制，加大出租车违章停车执法力度。整治非法营运车辆，对非法渣土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责任追溯，追究车辆所属单位、中标企业、出土工地等的连带责任。长效治理群租，结合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建立物业使用领域公民信用信息征信制度。强化违法建筑综合治理，坚决拆除增量违建，大力推进存量整治，全面拆除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严治无

序设摊，依法取缔一批无序设摊集聚点，改造一批临时疏导点，规划建设一批生活服务设施。

3、强化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高度重视城市运行安全，以设施安全管理为重点，加强运行安全维护管理，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强化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加强区域主干道路、桥梁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维护，建立健全市政道路病害发现机制，确保大中修资金投入，逐步提高道路大中修率，到2020年争取达到市政道路大中修率7%、区管道路大中修率13%的行业标准。优化调整液化气站点布局，控制液化气站点的数量和规模，全力推进液化气站点安全管理。加强燃气设施管理和保护，强化燃气管道占压治理，着力健全燃气管道的“巡查—发现—认定—处置—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到新增占压及时发现并处置。加强防汛安全管理，实施东走马塘、西走马塘、葑村塘水闸改造工程，推进西弥浦泵闸工程、老石洞水闸工程、新石洞水闸工程，增强区域防涝排涝能力。外环内新建庙彭等“5+1”排水系统，基本消除中心城建成区雨水排水系统空白点，外环外新建月浦和城市工业园区排水系统。加强对各类风险源的研判和梳理，重点加大工程建设、玻璃幕墙、地下管线、路灯、地下空间、高层电梯等领域安全管理力度，确保万无一失。

（2）加强城市设施维护管理。设立全区各类基础设施信息数据库，摸清全区道路、桥梁、水务、燃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家底，并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加强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规划、

建设、管理全过程入手，加大城市设施维护力度，更加注重规划设计 and 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维护管理，提高科学维护效率和能力。完善设施维护机制，落实区、镇两级政府城市维护主体责任，加大设施检测、标准定额修订、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构建长效良性投入机制，确保各类基础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

(3) 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模式，更多采取随机、飞行检查的方式，从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入手，狠抓工程实体质量，实现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管控标准化。严格监督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加大清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的实施力度，重点监控深坑基、高支模、大型施工机械等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进一步降低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制，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加大行为责任的追究力度。

(4)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区域防灾减灾规划，系统分析安全和防灾存在问题，系统考虑提升城区防灾减灾能力的有效举措。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应急责任单位、大型企业、重大工程、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乡社区的应急预案建设，特别是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企业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气象灾害综合观测站网升级改造、区级突发事件预警中心建设、防汛潮拍门监测系统等应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继续落实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推进单元建设和管理工作，将吴淞邮轮港、顾村公园和城市综合体作为应急管理单

元试点，加快形成指挥统一、职能清晰、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4、加强城市更新和住房保障

适应转型发展要求，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注重品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参与等形式，积极开展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合理调整空间布局，改善居住生态环境。

(1)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在城市管理中要更加注重历史传承、区域协调和共建共享。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市有机更新，以深化“双减双增”、完善公共服务、补齐城市发展短板为重点，健全更新单元评估机制，加强更新区域城市设计。建成区土地开发出让前应进行更新单元实施评估，以开发项目为载体推进城市更新。实施以公共利益优先的空间开发转让权转移等城市更新政策，鼓励市场和社会资源参与，增加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

(2) 健全住房保障制度。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住房发展的重点，更好地落实各项住房保障举措。根据本市统筹安排，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对符合条件的廉租房租金配租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积极筹措廉租实物配租房源；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有效衔接。建设、筹措共有产权住房 6000 套，并加强供后管理。建成区属动迁安置房 300 万平方米，约 4 万套，重点解决南大生态区、顾村拓展区（新顾城）等市、区两级重大市政、公建、产业项目居（农）民动迁安置问题。进一步提升市政、交通和公建配套水平，在确保住宅建设与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的前提下，加快新建住宅小区

的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新建住房有效供应，进一步规范存量住房交易，积极推动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

(3) 积极推进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围绕“促建设、保供应、抓配套、谋管理”，市场化开发建设顾村拓展区（新顾城）和中集冷藏地块，继续建设罗店大型居住社区和祁连、胜通、共康三个市属经济适用房基地。在顾村地区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发展大健康产业。在罗店地区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注入城市功能，按照适时、适用、适配的原则配置公建设施。

(4) 加大老镇旧区改造力度。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300 万平方米。聚焦吴淞和张庙地区，实施 12 万平方米成套改造，至“十三五”末，基本完成对全区成幢集中区域非成套住房的改造任务。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吴淞、张庙旧区改造，力争尽早完成吴淞东块、吴淞西块两大基地的动迁，以尽快改变吴淞老街地区的综合面貌。结合城市更新，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转变和拆除三种更新模式，加强老镇改造，基本完成大场老镇、罗店老镇核心区改造，顾村老镇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启动杨行老镇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基本完成庙行镇康家村、顾村镇杨邢宅、大场镇联东村和场中村四处“城中村”改造。

(5)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正确处理政府保护与全面参与、单体保护和整体保护、整体利用与可持续利用等关系，加强历史建筑和文化风貌保护。对罗店历史文化风貌区、罗店镇东南弄村等名镇名村，实施最严格的保护管理，从保护建筑转向保护风貌，着力改善环境，保护河网水系，恢复历史

风貌，传承历史文脉。充分挖掘和开发古镇、老街的历史文化资源，推进罗店古镇建设和顾村菊泉文化一条街建设。大力积极引导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保护利用，打造与上海现代化大都市相称的“江南水乡”名片。明确落实历史风貌保护的属地责任。健全完善甄别确认、管理协调和激励等工作机制。

（6）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把推进小区综合治理作为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任务，提升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建立和完善由街镇牵头协调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做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方资源，解决电力设施改造、老旧电梯和消防设施改造更新、二次供水改造、住宅小区积水点改造等突出的民生问题，加大违法建筑、“群租”等顽症治理力度，努力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发挥居民自治和社会共治作用，提高综合治理水平。探索和规划老旧小区电梯建设。

5、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着眼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城，通过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千方百计增加生态空间，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1）积极探索海绵城市建设。把海绵城市理念体现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利用自然空间，构建符合自然规律的城市运行体系，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选择部分地区推动海绵城市试点，以生态环境为约束条件进行开发强度控制，注重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统筹建设，注重“渗、滞、蓄、净、用、排”综合方式，控制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年径流污染控制率，提高区域雨水排放标准，提

高雨水资源利用率。对于既有建成区，结合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工业区改建、道路改造、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和城市更新等项目，按照规划逐步实施海绵城市的理念和方案。延伸推进海绵镇村建设，在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2）加强扬尘、噪声、大气污染整治。下更大决心、化更大力气，一如既往解决区域扬尘、噪声、大气污染问题，还居民一个安静、干净的居住空间。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重点针对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码头堆场等扬尘污染区域和来源进行控制。推进区内集装箱等各类堆场的调整转型，加大堆场码头等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开展保留堆场、码头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取缔石材加工企业露天敞开式作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推进绿色工地和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密闭防漏改造，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企业，有效遏制渣土运输滴漏、洒落现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加大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沿线、主要道路沿线区域的噪声治理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倡导文明施工，继续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和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继续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 2020 年，PM2.5 浓度降低至 42 微克/立方米左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3）加强水环境治理。以实施“三水行动计划”为抓手，持续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继续推进湄浦、荻泾、杨盛河、潘泾4条骨干河道剩余段28公里段的整治工程。到2020年，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质水体。实施“一镇一生态”工程，实施罗泾、罗店、顾村、月浦、杨行、大场、高境、淞南、庙行地区中小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现“水更活、水更清、水更美”的目标。继续推进河道疏浚工程，疏浚骨干河道100公里、中小河道250公里。加强区域引清调水，实现水利控制片调水的常态化，加快推进河道养护作业市场化，实现水体有序流动，改善河网水质。加强重点开发地区的污水管网改造与新建，改造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月浦城区、何家湾等3个污水排水系统，完善污染源截污纳管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提高排水系统建设标准，确保全区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不低于3年一遇。全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实现泥水同治。

（4）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加大垃圾分拣分类宣传力度，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体系，协调推进垃圾综合处理厂、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借鉴国际经验，探索试点垃圾定时收集制度，努力实现垃圾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不断下降。到2020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5）积极推进绿化建设。增加绿化总量，调整绿地布局结构，完善500米服务半径，提高绿视率和百姓绿化感受度。完善生态网络，优化市区两级基本生态空间，加强绿线、生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明确各类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和系统布局，进一步

充实“一环、五园、六脉、多点”的绿地结构体系。增加地区级大型公共绿地，加大重工业区转型中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力度，体现宝山特色。强化生态建设，完成“123”生态绿化工程和城市绿色步道建设工程任务，推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滨江绿化带、外环生态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重大绿化工程建设。至2020年，全区累计建成100座公园绿地、100条区级林荫大道、100个市民街心花园、100公里城市绿色步道，全区森林覆盖率达15.5%，形成绿化发展“总量大、布局均、配置优、内涵广”的宝山特色。推进“一带两区三轴多点”夜景灯光体系建设和花卉街景布置，完善城市人文景观观赏体系。

（6）推进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市、区两级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清单。聚焦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五违”问题，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城中村”改造和水环境治理，集中各类执法力量滚动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争至2020年，基本完成全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加强土壤污染治理，逐步建立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南大生态区的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工程为试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与修复工作。

（7）大力发展绿色节能建筑。逐步实现从建筑节能到绿色建筑跨越式发展，促进建设节能环保程度明显提高。加快绿色城区建设，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以功能区、低碳发展实践区等为单位，以低碳绿色规划为统筹，以绿色节能设计为支撑，全面推进区域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全区新建民用建筑

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70%。全面推进新建绿色建筑绿色化，在项目前期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区绿色示范工程、区文明工地等评奖办法对绿色建筑的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奖。以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鼓励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积极开展“平改坡”、门窗、外遮阳等节能措施改造。积极推进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循环利用材料生产绿色建材产品。

6、推动建设行业转型升级

以“制度+科技”为基础，以诚信管理为抓手，完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形成创新引领、规范有序的建设行业发展格局。

（1）深化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实施城市建设和管理部门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坚持依法治业，加快取消和下放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科学划定责任边界，消除监管空隙。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强化和推行“一站式”、“窗口式”服务模式，大力推行“并联式”审批。改进区属道路交通项目前期审批，加强专项规划研究和项目前期储备，简化审批环节，大幅减少审批时间。

（2）强化建筑行业管理。创新市场准入机制，探索由“资质资格管理”向“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并重”转变的实施路径，实施宽进严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引入工程担保、保险等多元化市场管理机制。成立区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代理机构库，制定招标代理的抽取选定制度，建立健全招投标代理诚信记录和考核机制，实现招投标代理机构承诺制。加强对重大工程考

察和后评估，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廉洁高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推行力度，研究探索适合项目管理发展的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推进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建筑企业的诚信记录和信用等级，在本区建筑市场和工程招投标行为中建立准入和清出机制，建立重大工程信用考察机制和后评价机制。

（3）深化推进城市维护改革创新。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和城市维护“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分工原则，明确区、街镇两级维护的牵头部门和相关管养责任。特别是加强道路路灯管理、下立交防控、无名道路行业管理等，分清职责，健全制度，确保安全。突破城乡二元体制，落实区政府对镇村道路建设的统筹，加大建设管理投入力度，并将村内道路养护管理纳入镇级统筹范围。研究制定区级公交枢纽、首末站的竣工验收、设施移交、资产管理、运营维护的制度和办法。

（4）在城市管理领域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的城市管理事项，原则上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企业或社会力量提供。建立全区统一、公开透明的城市管理购买服务市场，实施跨区域、跨行业招标，切实消除各类隐形壁垒。扩大工程建筑领域政府采购范围，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丰富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管渠道，建立与第三方社会组织合作机制。探索扩大城市维护行业市场化改革范围，在道路、绿化市容、水务等重点行业基础上，把市政公用事业逐步纳入。

（5）加强城市建设政社协同。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对于经营性和准经营性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投资主体招标准制度、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等，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7、提升建设管理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

科技创新是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的不竭动力。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顺应信息化飞速发展的浪潮，大力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和带动战略，推动信息化在宝山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应用。

（1）推动智能化建设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数据库，以土地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平台，叠加城市各类设施信息、房屋信息、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形成静态城市管理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再叠加交通运行数据、网格管理数据等动态信息，形成与实体物质城市对应的虚拟数据城市。政府积极创造良好环境，支持企业更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来改善民生，利用政社协同平台，推广公交智能实时查询系统、智能公共自行车系统等，推动公共服务社会化运作，发挥科技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支撑作用。加大信息技术全区的便民应用，重点开发建设出租车智能服务平台、水上交通监控系统等，以信息技术提升地区管理水平。

（2）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创新城市管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各类设施、房屋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预测城市运行状况，消除潜在运行风险。分析城市管理问题原因，提高源头解决能力。加快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在移动端为市民提供

交通查询、公共事业缴费、物业管理等服务，打通政府和市民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在城市管理中更多运用新科技，将无人机航拍用于发现违法建筑。

(3) 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服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完善“12345”热线等信息化手段，促进相互融合，使得区内居民只要拨打“12345”一个号码，就能按照“诉求反映—平台接收—后台处置—回复反馈”闭环信息化模式运作，及时得到回应和处置。同时，探索建立 12345 微信和网络平台，构建以 12345 为品牌的多渠道基层治理服务系统。

(4)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筑业向信息化与工业化转型升级，促进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配套的推进考核机制，到 2017 年，本区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全部应用 BIM 技术，设计、施工、运营全生命周期应用比例不低于 60%。进一步加大装配式住宅、全装修住宅的推进力度。以全市创建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为契机，推进全区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达到 40%以上。至 2020 年，外环线以内新建住宅 100%采用装配式建筑，外环线以外装配式建筑比例达 50%以上，外环以内全装修住宅比例达 60%以上。探索低影响开发建设（LID）模式贯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的全生命周期。

四、“十三五”宝山城市建设与管理的保障措施

1、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1) 加快镇村规划编制

规划是开展城市建设管理的基础和支撑，是引领未来基础设施布局的依据。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优化调整宝山总体规划，体现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加快编制新市镇规划、郊野单元规划、村庄规划，力争到“十三五”末，实现全区镇村规划全覆盖。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规划实施的全社会、全过程、全覆盖监督，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 完善城镇体系

结合宝山区城市功能布局的总体考虑，进一步优化城镇发展体系，形成新市镇—集镇—村庄三个层次规划框架。根据大居镇、撤制镇、农业镇等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标准，分类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

(3) 注重各类规划的统筹衔接

基础设施的各子系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同时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在制定规划时必须充分衔接。特别是基础设施规划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单系统基础设施规划要注重与其他系统规划的对接配套，避免重复建设。

2、构建有力的推进机制

(1) 充分发挥街镇和居村的基层基础作用。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尽可能将资源、服务和管理放到基层，理顺条块关系，加强综合保障，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区里要明确区级派驻街镇的机构在街镇

统一协调下联动联勤的工作规范。推动扩镇强权，继续探索基本单元管理、片区分级管理、镇直接管理的差别化“镇管社区”模式。

(2) 推进多元“共治”模式。大力推动公共服务进社区活动、志愿者行动，倡导通过居委会、楼宇党支部、自治组织等推动城市管理“微循环”，强化市民群众城市管理的主体意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积极性，实现全社会共创共建。完善公众参与城市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特别是涉及不同利益群众的重大决策，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3) 完善依法依规严管的工作机制。对城市管理顽症集中的区域，继续探索区域整治、综合整治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各种手段，对各类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健全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保障机制，区县、街镇的公安部门配备专门力量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对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证据易取的违法行为推广快速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

3、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1) 完善财权与事权匹配的资金投入机制。在现有城市维护资金基础上，设立城市维护和管理资金，扩总量、增用途，重点支持城市管理兜底处置。建立城市维护管理投入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人口、设施增加等因素对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打破过去吃拼盘的资金投入模式，按照谁管理、谁投入的原则，明确区与街镇投入分担责任。

(2) 加大重点地区建设和管理资金支持力度。以滨江地区、

南大地区、吴淞工业区等为重点，加大各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争取把一些功能区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全市重大工程。统筹好区级财力，每年优先安排一定规模的政府性资金集中用于支持重点区域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3）加大薄弱地区建设和管理投入。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大型居住区、外来人口集聚地等管理薄弱地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和管理力量配置，全面改善薄弱地区基础设施和市容环境。对于财力相对困难、建设管理任务重的街镇，区里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居委会和经济相对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要由财政托底保障。

（4）创新政府投入方式。加强各级投融资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引导作用和带动作用，探索在城市建设中使用公私合营模式，吸纳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探索设立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转型发展的引导基金，吸引保险、银行、投行、国资等各类资本参与重点地区开发。

4、培育优秀人才队伍

（1）集聚和培养高素质人才。把人才队伍放在突出重要位置，营造各类人才近者悦而尽才、远者望风而慕的城区氛围。加强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建设，对科技创新中做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发挥科技创新人才的带动示范作用。建设好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专业人才技术重点帮促、分类指导和针对性服务。

（2）推动行业文化建设。注重发挥国有企业、领军企业、大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价值引领，塑造争先创优文化氛围。

优化服务标准，完善行业规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5、加强科技支撑

(1) 强化技术储备。聚焦城市交通与设施、资源与管理、安全与防灾、运行与维护、管理与服务等领域中的重点技术、标准体系进行重点突破和重点研究。结合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区域建设交通科技创新体系，着力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和产业化工作。

(2)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要结合智慧城区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最新信息技术，及时研判分析城市综合管理热点难点和趋势规律。特别是完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服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10”指挥系统的有效对接。